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林綉桃代)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大家早，今天議程很簡單，僅有 1 個審查候選人資格的提案，應該很快即可結束議程，現在就請依程序開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已於 3 月 24 日登記截止，計有 2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
- (二)本次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由我本人及另一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本次雖然僅有 2 位候選人登記，但其中一位有政黨

推薦，設有 4 所投票所，競爭可見將非常激烈，4 月 13 日的候選人抽籤、4 月 18 至 22 日五天競選活動期間及 22 日前選舉票之印製與 4 月 23 日投票日等各項工作，我們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會依法加強執行監察職務。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截止，計有郭芳默與陳素珍等 2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陳素珍雖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7 年 9 月 12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百元折算 1 日，並褫奪公權 1 年。唯其於 99 年、103 年兩次參選臺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向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亦即其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如附件)
- 三、綜上，陳素珍與郭芳默等 2 名，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